

关于上海欧丽茶室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欧丽茶室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6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欧丽茶室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周贝昕律师、沈艳薇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801779255、1391600044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26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4日